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欣霈
電話：8462860#566
電子信箱：stu9313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46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20205A00_ATTCH、0020205A00_ATTCH、0020205A00_ATTCH
(376550000A_112004643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4643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046434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3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0205號函辦理。
- 二、112學年度旨揭計畫調整說明如下：(草案如附件)
 - (一)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二)：該計畫補助對象除一般學校外，新增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說明如下：
 - 1、一般學校：除原規劃之彈性課程外，需從國教署所列辦理主題(安全教育、SEL社會情緒學習、SDGs、STEM、媒體素養教育、高齡、食農、生命教育、國小資訊及科技教育、英語融入)，擇一主題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實施。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該學校係為協

112/03/09



助地方政府引導所在區域鄰近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精進課程發展。各地方政府依建議數量(如附件1)推薦課綱推動專業且課程發展已臻成熟之學校擔任，受推薦學校除依前項規定轉化彈性學習課程外，另需組織區域課綱推動、課程發展學校群組，強化該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每校得申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並得併同計畫一提出申請；倘協作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則申請計畫三，每校得申請三十五萬元。

(二)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計畫四)：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增加自主學習計畫之實施內容，國教署將辦理相關增能工作坊，以協助教師規劃自主學習課程。

三、請欲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依限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前，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完成線上登錄步驟，並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前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提出申請。

四、另為使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的、申辦程序及辦理方式，本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舉辦7場說明會及5場縣市專場說明會，共計12場，東區場(子計畫1~4)：假台東縣教育處501大禮堂，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

五、請校長、主任、教師踴躍報名，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事宜。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場次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請儘速上網填寫以利彙整名單，請逕至線上報名系統

<https://forms.gle/FsCffAwxteANzivWA>進行登錄。

六、如有疑義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王芳婷助理，電話：(02) 2311-3040分機8423，電子信箱：shelley@go.utapei.edu.tw；系統問題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統客服專線：(049)2910960#3955、3956、3957電子信箱：webservice@mail.ncnu.edu.tw。

七、請惠予所屬出席人員公(差)假事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拉罕·羅幸候用校長、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